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
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08-89-01-823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佩	联系方式	1855011301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			
地理坐标	120°31'54.081"， 31°21'40.06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面积(m ²)	总用地面积 9728.2 总建筑面积 28567.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姑苏行审项备〔2023〕49 号	
总投资(万元)	39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编号
	1	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5]50号
	2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编号：2022SJ0474
	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2020年12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4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1]18号	

		景目标纲要		
	5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苏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6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拟结合轨道交通悬桥巷站同步开发建设，集合商业、文化、艺术、酒店、旅游等多种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古城旅居新地标。根据《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6、27 号街坊调整（2023）》（批文号：苏府复〔2023〕105 号），项目用地为 B1/S2 商业和城市轨道交通混合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要求：加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保护和弘扬苏州地方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的苏州基因，推动优秀传统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苏州名称价值特色，凸显苏州文化自信；为拓展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体系，进一步完善苏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为全面保护古城风貌，加强保护管理与实施，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城市保护和更新协调发展，适应现代社会物质和精神发展需求，提升城市活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处于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内，通过集合商业、文化、艺术、酒店、旅游等多种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古城旅居新地标。铸就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新高地，推动古城老旧业态的更新换代，打造新时尚旅居姑苏，给历史文化名城注入新活力，实现苏州市总部经济大力发展，转变苏州古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片区联动发展、提升区域综合价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p>			

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建成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

(1) 提高服务业层次水平

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工程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强化产业特色、吸纳高端要素、完善功能配套。实施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质工程，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做强江苏服务品牌。

(2)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实施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计划和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系统挖掘文化底蕴、内涵和价值，积极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出版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新兴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视听等新型业态，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东区域中心，形成特色鲜明的江苏文化符号。

(3) 增强总部经济发展能级

优化总部经济发展布局，全域联动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引导企业抓住国内国际双循环有利时机，加强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等建设，提升市场化、国际化、资本化运营能力，打造生产服务、销售管理、决策运营、科技研发等功能性总部。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和国内大企业集团。

本项目拟通过结合轨道交通悬桥巷站同步开发建设，集合商业、文化、艺术、酒店、旅游等多种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古城旅居新地标，以提升区域产业经济活力，丰富经济业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与《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等新型服务业载体平台，不断提高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水平。

（1）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数字文化产业，聚焦动漫游戏、影视、网络文化等细分行业，拓展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旅融合、工艺美术、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体育、商贸、会展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着力打造全国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和引领区。

（2）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打造总部经济集聚高地，加大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综合性、功能性、地区性总部招引力度，鼓励现有总部企业通过资本运营、并购重组、增资扩产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本土总部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总部基地。

（3）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引进国内外头部文化企业特别是平台型企业，来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等。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推动规上文化企业数量实现翻番。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改革，实施“三优三保”升级版行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农村空置住宅处置力度，严控分户宅基地增量，鼓励农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加快老城改造和有机更新，因地制宜利用闲置厂房、仓储、校舍及控保建筑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开发区“腾笼换鸟”“二次创业”。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大力推进存量建筑活化利用，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公共配套服务功

能提升提供载体和空间。

本项目拟通过结合轨道交通悬桥巷站同步开发建设，集合商业、文化、艺术、酒店、旅游等多种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古城旅居新地标，以提升区域产业经济活力，丰富经济业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落后、禁止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的建设是苏州市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苏州古城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是片区推进联动发展、提升区域综合价值的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有协调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NW 4.9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W5.5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0	0.90	NW5.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E5.0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SE5.5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4.9km，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所示：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臭氧指标未达到国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年度臭氧指标未达标,因此为达到目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实现15年实现“两个确保”。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工作人员及客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1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关标准,本项目在施工期杜绝夜间施工,运营期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空调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取水、用电均来自区域市政工程，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内。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和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	相符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管控要求，具体				

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置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防控项目。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	相

	布置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合理用水，以优先满足居民的生活用水需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市中心城区（姑苏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中心城区（环境管控类别）（3 个）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p>				

表1-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3) 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述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须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4) 项目不在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域内。</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p> <p>(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总量；大气在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p> <p>(2)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p>(3)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4) 项目配套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定期清运。</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	本项目布局相对合理，对周边污染较小。	相符

		建设项目布局。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袖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5、与太湖流域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p>				

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工作人员及客人等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绝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

本项目距离太湖为 11.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⑦围湖造地；
-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6、与《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东侧为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西侧为大园里。地块东侧为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表 1-7 与《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古建筑保护范围，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风貌协调保护区。古建筑比较集中的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古建筑整体保护规划。在古建筑风貌协调保护区或者古建筑比较集中的区域内进行建设的，不得破坏古建筑的环境风貌，其建设方案必须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风貌，该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相符
2	古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需迁移或拆除的，必须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对需要迁移或者拆除的古建筑，实施单位应当确定迁移或者拆除方案，做好测绘、文字记录和摄影、摄像等资料工作，落实古建筑构件保管措施。拆除的古建筑构件不得擅自出售，应当报请文物行政主管	不项目涉及古建筑的迁移或者拆除	相符

	部门处理。		
3	在房屋拆迁过程中新发现古建筑的，拆迁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方案，具体实施所需经费由拆迁人承担。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新发现古建筑，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相符
<p>7、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1）12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东侧地块位于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p> <p>表1-8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1）12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撤销。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或者撤销。	不项目涉及古建筑的迁移或者拆除。	相符
2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消防、节能、民防、抗震、环保、水利、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因保护需要和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满足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在不低于现状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指导保护责任人制定保护方案，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本项目建设符合消防、节能、民防、抗震、环保、水利、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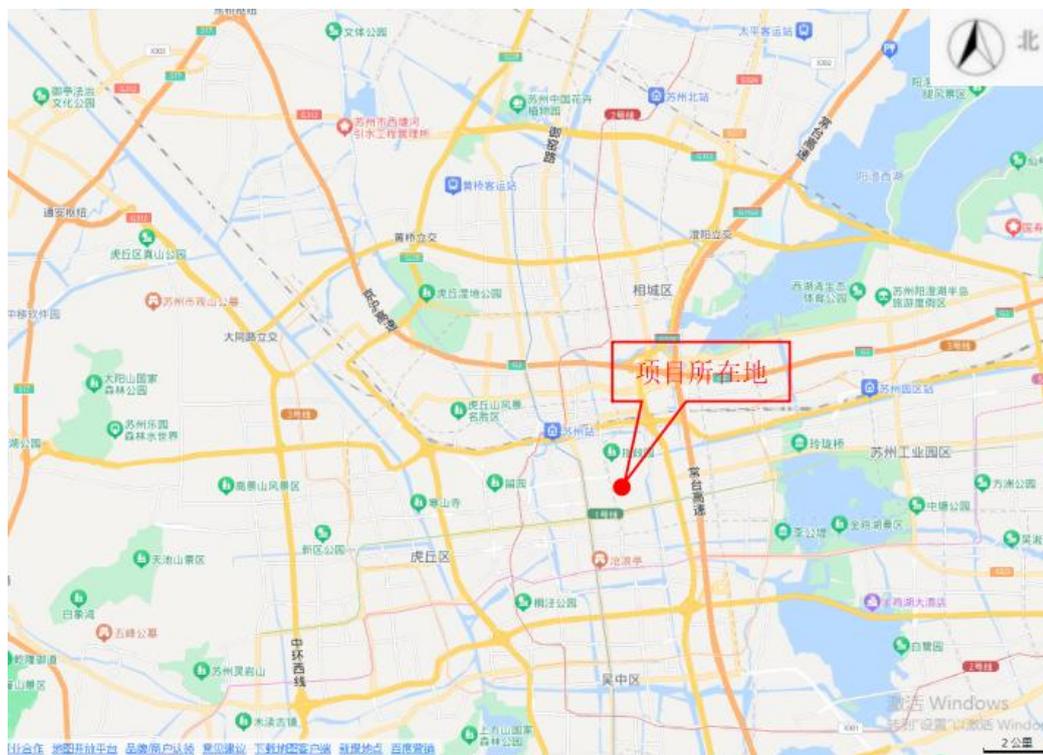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东侧区域涉及环境敏感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属于传统街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背景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拟投资39300万元建设轨道交通6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TOD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葑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东侧为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西侧为大园里。用地总面积为972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67.04平方米。本项目旨在结合轨道交通悬桥巷站同步开发建设，集合商业、文化、艺术、酒店、旅游等多种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古城旅居新地标。铸就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新高地，推动古城老旧业态的更新换代，打造新时尚旅居姑苏，给历史文化名城注入新活力。本项目代码为2303-320508-89-01-823220，备案证号为姑苏行审项备（2023）49号。

3、工程内容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拟投资 39300 万元建设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

拟建设 CityGO 酒店（3F）、HOB 酒店（4F）及商业部分（包括零售店、报告厅、音乐餐厅等）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567.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48.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918.8 平方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体工程及项目经济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2-1 经济技术指标（东地块）

苏州·6号线 悬桥巷站 地铁上盖（东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8628.32	m ²		
总建筑面积	27000.0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3641.24	m 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3641.24	m ²	
	其中	商业	2623.18	m ²
		酒店	10000.18	m ²
		美术馆	423.36	m ²
		地铁辅助用房	594.52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358.80	m ²		
其中	商业	6521.44	m ²	
	报告厅	394.68	m ²	
	其他配套用房	5425.77	m ²	
	机械车库	1016.91	m ²	
基底面积	4502.15	m ²		
建筑密度	52.17%	-		
绿地率		-		
容积率	1.58	-		

表 2-2 经济技术指标（西地块）

苏州·6号线 悬桥巷站 地铁上盖（西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099.88	m ²	
总建筑面积		1567.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007.00	m 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897.00	m ²
	其中	商业	676.00	m ²
		开闭所	104.00	m ²
		冷却塔区	117.0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0.00	m ²
	其中	地铁辅助用房	110.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60.00	m ²	
其中	非机动车车库		404.00	m ²
	地铁交通面积		156.00	m ²
基底面积		500.00	m ²	
建筑密度		45.46%	-	
绿地率			-	
容积率		0.82	-	

4、公辅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
临时工程	施工场所	钢筋堆场	100m ²	钢筋存放
		预制件存放区	200m ²	预制件存放
	生活营地		场地外	施工人员的办公、生活
	临时道路		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物料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10m ³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施工生活污水	预计产生生活污水 14.88m ³ /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
		运营生活污水	预计产生生活污水	

			76400.5t/a, 食堂废水 3240t/a 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	
废气	施工扬尘、弃土 扬尘		设置不低于 2.5m 的 遮挡围屏、洒水抑 尘、降低车速等	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尾气		定期保养、使用符 合标准的油料或清 洁能源等	无组织排放
	施工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材料, 加 强室内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后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设置隔 声屏障,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加强设备 的维护和保养	/
固废	施工弃土		剩余渣土量约为 90391m ³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 清运
	施工期建筑垃圾 和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零排放
	运营期生活垃圾			
	运营期餐厨垃圾		由专门单位收集处理	
生态 防护	/	/	/	/



图 2-2 本工程鸟瞰图



图 2-3 临頓路效果图



图 2-4 悬桥巷沿街商业效果图

5、给排水设计

(1) 给水系统

1) 给水水源

该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引入 2 根供水总管，管径为 DN300，水压约为 0.3 兆帕，于地块内供生活及消防使用。在连接处分别设置水表进行计量，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保护水质。

2) 给水方式

为充分利用市政水压，确保供水安全和节能，项目室内给水拟采用分区给水制。各建筑地下层由室外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地上部分由设在地下水泵房内的变频设备分区供水。各分区用水点压力控制在 0.15~0.45 兆帕之间，用水点动压不小于 0.3 兆帕设减压阀组。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排污体系。

各引进项目生产废水应根据企业入驻时的环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入附近河流和排水沟。

6、供电工程

(1) 供电电源

由市政电网引入 3 路 10 千伏电源供电，3 路电源同时工作，高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20 千伏，低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220/380 伏。

(2) 变配电系统

地块内配电电源为 220/380 伏，由变配电房敷设至各建筑单体，采用 YJV22 交联聚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力电缆埋地暗敷引入，过道路及进建筑物穿钢管保护。各建筑物在室内设置低压配电室，各层设置电气竖井和配电小间配电至各建筑物。配套设施在电源进户处设置配电总箱，再以放射方式系统配电至各单元配电总箱，单元配电总箱接至楼层电度表箱采用树干式配电系统。

地块内一、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配电，引自市政电源，并在末端设自切自复装置，变配电设备设明显标示。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在非火灾状态下，系统主电源断电后，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为 0.5 小时。系统应急启动后，应同时考虑消防状态及非火灾状态下的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增加到 1.5 小时。

建筑物内部配线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低烟阻燃（耐火）型。消防配线采用 ZR-BV-500 型塑料绝缘铜芯线，金属管表面涂刷防火涂料。所有导线或电缆均按温升选择并按电压损失校验。

各种水泵、排水泵排风机设就地手动控制装置，电梯在机房内设就地控制箱。

7、供气工程

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的天然气，供气压力为 0.15 兆帕，总供气能

力 3.8 亿立方米/日。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临顿路西侧主要为地铁出入口及商业部分；临顿路东侧北部主要为 CityGO 酒店、地铁出入口及商业部分、南侧为 HOB 酒店及商业部分。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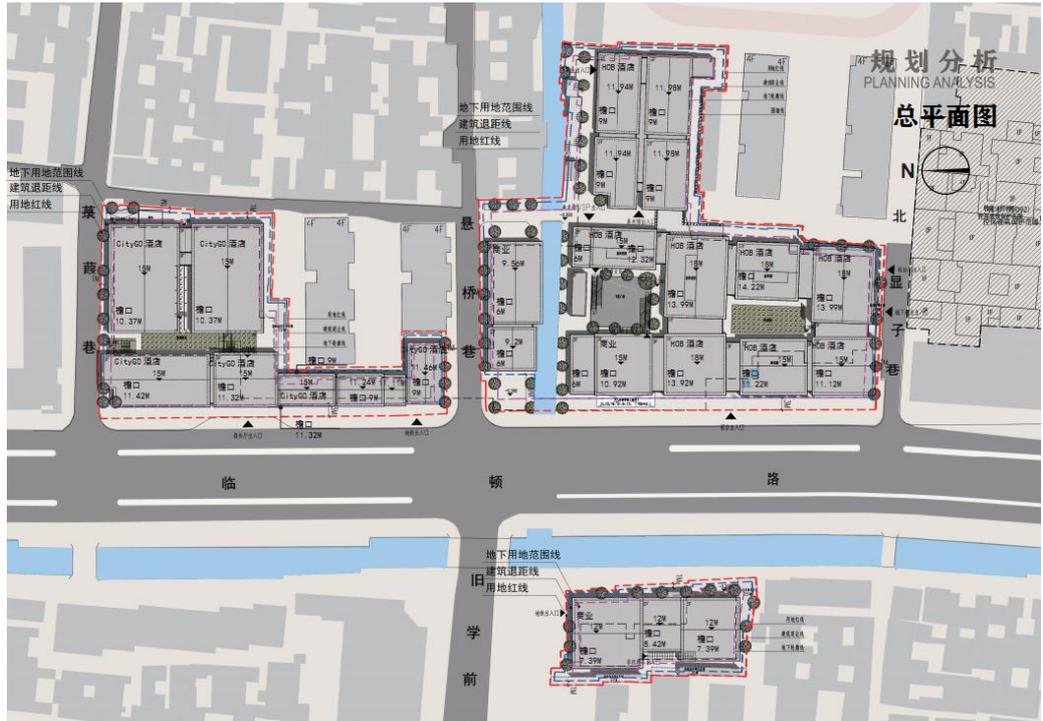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平面图

2、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东侧为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西侧为大园里。

3、施工布局

(1) 施工场所

本项目拟定设 1 个施工场所。主要包括材料钢筋堆场、预制件存放区。

(2) 生活营地

项目设置 1 个生活营地，用于办公、生活、住宿，就近在工程区附近搭建活动板房。

(3) 临时道路

在施工范围内修建 400m 临时施工道路，用于场内交通。

1、施工方案

1.1 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工艺过程组要为土地平整、打桩测桩、建筑物土建施工、道路绿化公共设施建设及内外装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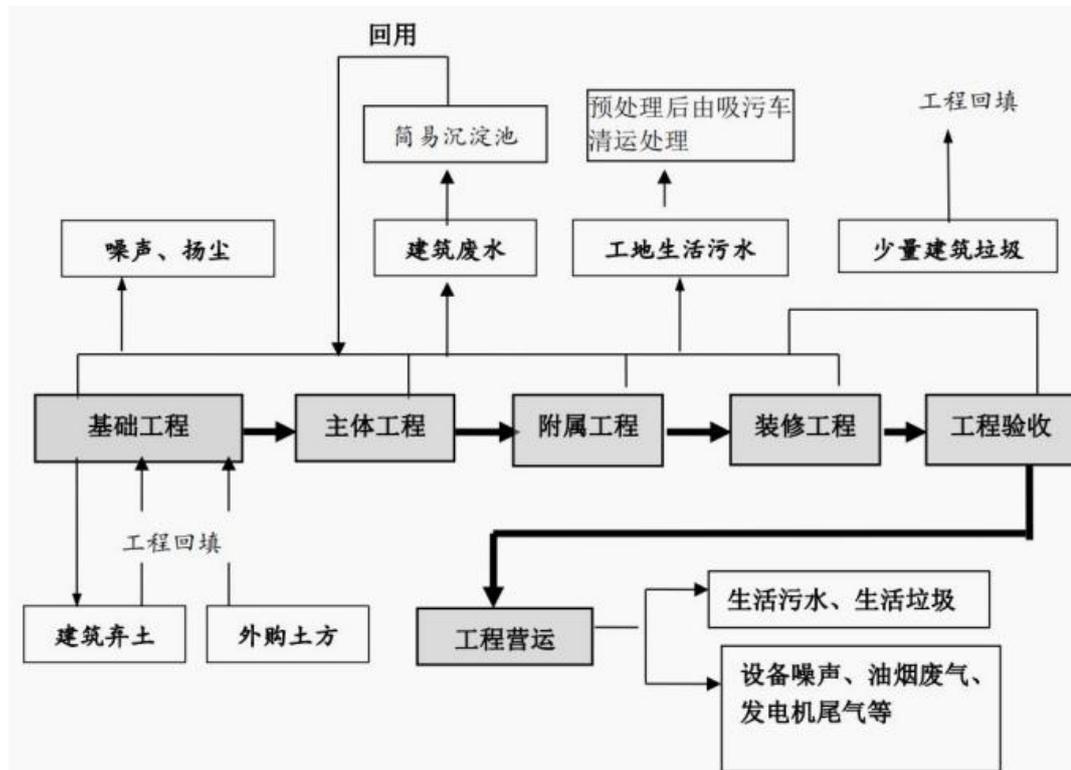


图 2-6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压路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连续作业时间较短，扬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产生影响，相对于整个施工期来看，此工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石、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胶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质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 8-12 遍。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及

施工车辆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4) 安装工程

包括房内水电安装、电梯、通道、雨、污水收集管道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 工程验收和运行使用

建设方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并组织工程验收，相关单位根据国家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规范实用指南》，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1.2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主要包括生活营地、施工场所、施工道路等。生活营地选址在空旷区域，以此减少临时工程对村庄居民的影响。施工前对临时工程区域进行土地平整，预留表层 20cm 的表层土，用于后期工程结束后复绿。在场地平整后，建设必要的相关设施等临时构筑物，并建设 2.5 米以上的围挡。施工便道是利用项目红线范围内用地，不侵占红线区域外的范围，工程实施后，及时对其进行复绿。与此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工地、生活营地等临时工程也

存在一定产污，主要为施工扬尘，设备和汽车尾气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3 土石方平衡

(1) 取弃土方案

施工弃土主要为建造地下车库时产生的土方、管网工程建设等产生少量挖方，一部分用于本项目的填方，弃方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

(2) 土方平衡

施工弃土主要为建造地下车库时产生的土方、管网工程建设等产生少量挖方。根据规划设计，地下室开挖面积约 13918.8m²，平均高度 7.5m，则挖方约 104391m³，填方约 14000m³，则弃方 90391m³。

土方平衡见表 2-4。

表 2-4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弃方 m ³
104391	14000	90391

2、施工时序

施工期先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结构施工，再进行设备管线安装，最后进行内外的装修。

3、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施工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施工人数为 310 人。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p>					
	<p>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根据表3-1，2022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p>						

。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

（1）国考断面

2022年，30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 省考断面

2022年,80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到24个。

(4) 太湖(苏州辖区)

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为60平方千米/次。与2020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5) 阳澄湖

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Ⅲ类变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98,同比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6)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2022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与2021年相比下降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52.6-55.0dB(A)之间。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98.5%、100.0%和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0%和84.6%。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边界外1米，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监测期间昼间：多云，风速2.1~2.2m/s，夜间：多云，风速2.1~2.2m/s。监测期间周边无异常噪声源，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年7月20日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2	61.4	70	50.4	55
N4	61.6		50.1	
N11	61.3		50.1	
N12	59.7		49.8	
N1	57.1	60	46.5	50
N3	58.3		47.1	
N5	57.9		47.7	
N6	58.2		46.9	
N7	57.9		47.0	
N8	57.0		46.9	
N9	57.5		47.7	
N10	57.3		47.2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多云，风速 2.1~2.2m/s，夜间：多云，风速 2.1~2.2m/s。

临顿路、旧学前路属于主次干道，道路两侧的N2、N4、N11、N1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N2、N4、N11、N12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点位满足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图3-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生态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 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2年苏州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 $EQI \geq 70$ 为一类， $55 \leq EQI < 70$ 为二类， $40 \leq EQI < 55$ 为三类， $30 \leq EQI < 40$ 为四类， $EQI < 30$ 为五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动工，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

2、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葑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周边多居民小区及历史文化用地，工程位于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施工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但本次工程时间较短，在安排合理的施工计划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建设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X	Y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观东小区	52	-87	居民点	约 140 户 /450 人	《环境 空气 质量 标准》 (GB3 095-20 12) 及 其修 改单 二级 标准	S	6
	大儒中心 小学	256	-39	学校	约 830 人		E	192
	天官寺弄 10 号小区	-29	90	居民点	约 130 户 /400 人		N	44
	观前庭院	200	-333	居民点	约 60 户 /200 人		S	310
	南显子巷	61	-156	居民点	约 170 户 /520 人		SE	58
	张家桥浜	456	-264	居民点	约 120 户 /360 人		SE	430
	民生里	416	-36	居民点	约 250 户 /800 人		E	333
	肖家巷 小区	240	-358	居民点	约 270 户 /800 人		SE	329
	东大园	256	-474	居民点	约 200 户 600 人		SE	435
	大园里	-76	-73	居民点	约 360 户 1200 人		W	33
	温家岸 小区	-93	94	居民点	约 200 户 /600 人		NW	54
	书院弄	-170	69	居民点	约 240 户 /700 人		NW	128
	雅园里	-183	132	居民点	约 170 户 /500 人		NW	152
	大新新村	-300	38	居民点	约 330 户 1000 人		W	235
	松筠里	-470	280	居民点	约 260 户 /800 人		NW	465
	西花桥巷 28 号小区	-328	272	居民点	约 230 户 /700 人		NW	342
	石桥里 小区	-351	409	居民点	约 500 户 /1500 人		NW	448
	苏州市立 医院	-251	422	医院	800 人		NW	398
	状元第	52	62	居民点	约 360 户 /1100 人		E	52
兰亭苑	42	245	居民点	约 530 户	N	162		

					/1600人			
	东花桥苑	0	320	居民点	约200户 /600人		N	229
	桐芳巷	0	446	居民点	约220户 /660人		N	356
	顾家花园	306	-31	居民点	约260户 /800人		E	237
	狮林苑	102	464	居民点	约270户 /800人		N	388
	吴门书苑	398	147	居民点	约240户 /720人		NE	404
	韩宅	82	-142	文化区	/		SE	66
	钱宅	76	16	文化区	/		E	82
	天官寺	-29	90	文物保护单位	/		N	52

注：以临顿路东侧项目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建设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X	Y					
声环境	观东小区	52	-87	居民点	约140户 /4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S	6
	天官寺弄10号小区	-29	90	居民点	约130户 /400人		N	44
	大园里	-76	-73	居民点	约360户 1200人		W	33
	怡情苑	-75	18	居民点	约100户 /300人		W	45

注：以项目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项目周围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总面积	

		护红线范围		护红线面积	区域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NW 4.9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W5.5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0	0.90	NW 5.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E5.0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SE 5.5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时均	日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州环办[2022]82号)中相关规定，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5

1.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位于2类区域，临顿路、旧学前路属于主次干道，道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3-8。

表3-8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染物排放标准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详见表3-9；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限值要求，详见表3-10。

表3-8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NO _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表3-10施工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500
PM ₁₀	80

注：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训值扣除200ug/m³后再进行评价。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变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1、表3-12。

施工期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并经临时

管网接入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排放标准见表3-15。

表3-11福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依据
pH	6~9	无量纲	福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COD	≤360	mg/L	
SS	≤25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4	mg/L	
TN	≤50	mg/L	

表3-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 (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 (mg/L)	≤8	

2.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3-13。

表3-13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注:①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不得高于15dB(A);②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2.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按《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2.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边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4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NO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表3-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2.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TN、TP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6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360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4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动植物油	80
			pH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 (3)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17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7-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2.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油烟废气	1.037	0.881	0.156
废水	废水量	79640.5	0	79640.5
	COD	28.6706	0	28.6706
	SS	19.9101	0	19.9101
	氨氮	2.7874	0	2.7874
	总磷	0.3186	0	0.3186
	总氮	3.9820	0	3.9820
	动植物油	0.5184	0.2592	0.2592
固废	生活垃圾	302	302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入驻企业根据产污情况各自申请并平衡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装修废气。		
	表4-1工程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节点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施工扬尘	TSP	土方开挖、基础施工、土方回填、物料装卸等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装修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等	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
	污染源强：		
	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②土方开挖、基础施工、土方回填、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③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上述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TSP、NO _x 、SO ₂ 、CO、非甲烷总烃等。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作过程中将产生含 NO _x 、SO ₂ 、CO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 _x 9g，SO ₂ 3.24g，CO27g。			
(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为场地清理、堆土裸露、土方挖掘、平整土地、建材装卸、物料堆存的风力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会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建议施工过程减少露天堆放、定期洒水、裸露地面采用毡布进行全覆盖。			
①风力扬尘			
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 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

表4-2粉尘粒径和沉降速度的关系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82	4.624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施工期场地布置情况，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基本不堆存石灰、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仅有极少量土方来不及回填时，在施工区域暂存，要求设置防护遮盖措施。工程设计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外围设置 1.8m 高硬质围挡，土方及时清运处理或回填，建筑材料堆场采用遮盖等防护，再配合洒水抑尘措施后，施工场地内建材堆放扬尘可减少 70~80%。建筑材料堆放区尽量远离敏感点，靠近敏感点侧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风力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运输车辆扬尘

施工运输车辆路面行驶扬尘，将会对运输路线两侧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引起运输扬尘等因素很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等有关，其中风速、风力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等传输距离。

本项目施工主要对施工场地四周的村庄产生影响，项目整体施工周期短，其施工扬尘产生量小，牵涉的范围也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

润，降雨量大，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

经采取相关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油漆、喷涂等装修废气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的限值要求，减少对室内环境造成的污染。评价建议房屋装修后，均需经有资质的室内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监测，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的相关规定后方可进驻。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降雨径流废水、养护废水)、生活污水的影响。

(1) 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大修，施工机械停放于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施工期间降雨产生的废水及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均为悬浮物，建议设一座约 10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310 人，在工地食宿，用水指标按 60L/人·d，则用水量为 18.6m³/d；排污系数按 0.8 取，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8m³/d；生活污水中 COD360mg/L、SS250mg/L、氨氮 35mg/L、TN50mg/L、TP4mg/L。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值见下表：

表4-3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单位：dB（A）

序号	施工机械设备	测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Lmax
1	挖掘机	5	85
2	切割机	5	90
3	模板拆卸	5	85
4	混凝土运输车	5	80
5	吊塔	5	85
6	电锯	5	90
7	砂浆机	5	80
8	推土机	5	85
9	轻型载重卡车	5	80

由上表可以看出，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级为 75~105dB(A)。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及施工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较高，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对区域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 (r/r_0)$$

式中：L_r、L_{r₀}—分别是 r、r₀ 处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比距离，m。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 \left(\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级，dB（A）。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单位：dB（A）

施工机械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标准	
	10	20	30	40	50	60	昼	夜
挖掘机	65	59	55	53	51	49	70	55
切割机	70	64	60	58	56	54		
模板拆卸	65	59	55	53	51	49		
混凝土运输车	60	54	50	48	46	44		
吊塔	65	59	55	53	51	49		
电锯	70	64	60	58	56	54		
砂浆机	60	54	50	48	46	44		
推土机	65	59	55	53	51	49		
轻型载重卡车	60	54	50	48	46	44		

由上表可以看出，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10m 外可达标，夜间在 60m 外可以达标。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引起的噪声的总和，其噪声达标距离要大于昼间 10m、夜间 60m 的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临近敏感点为观东小区。为降低施工噪声对这些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期对应施工区施工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临近敏感点观东小区除设置施工围挡外，还应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预先告知村庄负责人，协调好与周边住户的关系，减少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

②在施工时间安排上要合理，避免在晚上 22：00~6：00 之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提前公告，以免对附近村民的休息造成严重的影响。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尽量远离敏感点，合理制订施工计划，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小噪声影响程度，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注意运输道路选线，尽量避开上述敏感点所在区域，控制运输时间；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及限速牌。

⑤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工程弃方；②建筑垃圾；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工程弃方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会产生弃土弃渣，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挖方量约 104391m³，填方量 14000m³，剩余渣土量约为 90391m³。该部分渣土应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3 日苏府规字[2019]1 号文修正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渣土、包装箱、包装袋、废水泥浇注体、碎木块等，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5kg/m² 建筑面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567.04m²，因此项目施工期共计产生建筑垃圾约 142.8t，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密闭或覆盖，及时清运。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运输资格的单位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理。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3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5t/d，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约 90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9.5t，生活垃圾应密闭容器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将固废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作妥善处置，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评价认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和影响

5、生态环境

	<p>(1) 陆生生态</p> <p>项目工程涉及区域无植被覆盖。项目现场材料堆场、土石方堆场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施工期结束后，需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p> <p>(2) 水生生态</p> <p>本项目无涉水桥墩，桥梁建设对水生生态无影响。</p> <p>(3) 水土流失</p> <p>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引起的地表径流携带散落的土方泥沙。在土方开挖过程中，顶面会直接暴露，路两侧的挖方边坡的坡面也有所增加，坡面上所有的植被受到破坏，在短时间内为裸露土质边坡，坡面侵蚀易出现沟蚀，受降雨的影响形成水土流失。在雨水的直接侵蚀之下而形成面蚀，遇强暴雨则会可能发生严重的沟蚀，甚至导致坡面崩。</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能力，公路沿线植被覆盖度较高，原生状态下的生态环境良好，道路建设导致沿线土地与植被遭破坏。占用大量的林地、荒地等，造成土地退化，降低了土地生产力。可能引起并加速周边地带生态环境退化。道路建设彻底破坏了扰动区地表原有植被，形成在素地貌，不仅增加了水土流失量，也可对周边地带的土壤里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增加水土土壤流失量。增加道路的养护压力，路基边坡的水蚀、风蚀，将冲刷和吹蚀路基，增加道路正常的养护压力。</p> <p>在施工过程中，可以人为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强度和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合理的施工工艺及良好的施工组织可以有效降低新增水土流失强度，根据各工程的施工特点和工程性质，路基剥离表土与临时用地恢复。在施工结束后，用于道路沿线绿化和临时用地恢复。</p>
	<p>1、废气</p> <p>运营期的废气产生源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少量食堂油烟废气。</p> <p>①汽车尾气</p> <p>本项目共有 99 个机动车停车位，全部在地下车库，故本评价只考虑地下车</p>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库汽车尾气排放的影响。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地下车库进出车辆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104 表 2-148 机动车辆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小汽车（以汽油作燃料）排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5。

表4-5机动车辆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车种 \ 污染物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小汽车	191	22.3	24.1

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50m 计算，其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约 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M=m \cdot t$$

式中：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具体见表 4-5；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 L/s。

由上式计算可得出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L（出入口到泊

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分别为 CO5.31g、NOx0.62g、非甲烷总烃 0.67g。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项目建成后白天车辆进出较为频繁，夜间较少。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地下车库每个停车位平均每天有 2 个车次进出，根据地下车库的泊位数，计算出单位时间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4-6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车库地点	泊位（个）	日车流量 （辆/日）	污染物排放量(t/a)		
			CO	NOx	非甲烷总烃
地下车库	99	198	0.001035	0.0001215	0.0001305

项目地面车库汽车尾气直接排向大气，废气易于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18.8m²，地下车库平均高度约为 7.5m，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 4 次/h 换气次数，排风总量约为 41.8 万 m³/h。在项目地四周做好绿化工作，绿化树种选取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具有吸收作用的植物，如夹竹桃、香樟对汽车尾气中的有害物质有很好的吸收作用，为此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油烟废气

项目区内设有酒店含食堂，食堂共设 10 个标准灶台，每个基准灶头烟气量为 3000m³/h，每天工作 6 个小时，每年工作 360 天，则油烟废气年排放量为 6480 万 Nm³，经类比分析，油烟产生浓度约 10mg/m³，油烟产生量为 0.648t/a，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去除率为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972t/a。

2、废水

本次仅对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和客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行分析。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本项目员工人数 600 人，年工作 360 天，则员工用水量 25200t/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四、五星级宾馆”用水按 216m³/（床·a）计，“商场”用水按 1m³/（m²·a）计，项目 CityGO 酒店、HOB 酒店共设床位 280 张，则客人用水量约为 60480t/a；

项目商业面积约为 9820.62m²，则商业用水量约为 9820.62t/a；则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95500.62t/a。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76400.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60mg/L、SS250mg/L、氨氮 35mg/L、TP4mg/L、TN50mg/L。

食堂用水：项目区内设有音乐餐厅，酒店设有食堂，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行业代码“6299 食堂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15L/人·次，每天 3 次，单次日均就餐人数约 250 人，一年按 360 天计。用水量为 4050/a。

食堂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量为 3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60mg/L、SS250mg/L、氨氮 35mg/L、TP4mg/L、TN50mg/L，动植物油 160mg/L。

表4-7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6400.5	COD	360	27.5042	/	360	27.504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
		SS	250	19.1001		250	19.1001	
		NH ₃ -N	35	2.6740		35	2.6740	
		TP	4	0.3056		4	0.3056	
		TN	50	3.8200		50	3.8200	
食堂废水	3240	COD	360	1.1664	隔油池预处理	360	1.1664	
		SS	250	0.8100		250	0.8100	
		NH ₃ -N	35	0.1134		35	0.1134	
		TP	4	0.0130		4	0.0130	
		TN	50	0.1620		50	0.1620	
		动植物油	160	0.5184		80	0.2592	
合计	79640.5	COD	360	28.6706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	360	28.6706	
		SS	250	19.9101		250	19.9101	
		NH ₃ -N	35	2.7874		35	2.7874	
		TP	4	0.3186		4	0.3186	
		TN	50	3.9820		50	3.9820	
		动植物油	6.5	0.5184		3.25	0.2592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纳污河

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区域车辆交通噪声及地下车库通风换风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交通噪声具有非常明显的时段性，主要为上下班期间交通噪声，可以通过合理规划、控制汽车鸣笛噪声、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等措施进行防治。地下车库通风换风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可通过设置防振动、隔声屏障等达到降噪的目的。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4-8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名称	平均声级 (dB)
1	车辆交通噪声	70
2	通风换风设施	80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仅考虑工作人员和客人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客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7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d·人计算，年工作360天，预估产生量为252t/a；类别同类商场，客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100m²·d，项目商业面积约为9820.62m²，预估产生量为50t/a；则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每日就餐人次为250人次，厨余垃圾（含隔油池沉渣），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时间360天，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45t/a。根据《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餐厨垃圾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由专门单位收集处理。

5、生态影响

	<p>5.1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p> <p>(1) 植被损失</p> <p>本项目施工前有少量植被覆盖。项目运营期将由绿化部门实施绿化工程，绿地覆盖率相比施工前较高，绿化带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p> <p>(2) 对动物生境的影响</p> <p>通过调查可知，本工程区域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运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行人、车辆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没有自然保护区，动物多为适应性较强的常见物种，对环境要求较低。因此，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动物产生明显的影响。</p> <p>(3) 对生态红线管控区的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造成影响。</p> <p>5.2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p> <p>运营初期由于一些水保工程的功能尚未发挥，如植物处于幼苗阶段，受到雨水冲刷还会产生少量的水土流失，随着水保工程功能的日益完善，坡面植被形成，水土流失将会逐渐停止。</p> <p>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加强生态绿化建设，本项目的建成使用将生态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p>	<p>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已取划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24〕5号）、保护区、姑苏区实施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3〕3号）及相关拆迁合同，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一定措施，将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装修废气。</p>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建立落实相关工作标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9〕10号）等要求，做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100%湿法作业、车辆100%密闭运输、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要求。另根据《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要求，本项目需编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扬尘防治措施，配备扬尘防治设备，有效防治施工现场防尘污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房屋建筑面积为28567.04m²，属于“5000m²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依据《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要求应配备扬尘防治的技防设备，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喷淋抑尘设备</p> <p>建筑工地开挖和破凿作业时，应就近设置雾炮机对准作业面持续喷雾降尘。施工现场应配备围挡喷淋、移动洒水车，确保干燥起尘部位全覆盖。除雨天外，所有喷淋洒水设备双整点开启，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保持场地湿润无干燥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车辆冲洗平台</p> <p>本工程应采用滚轴式或立体式自动冲洗平台，规范设置过水槽、排水沟、截水沟、沉淀池，并及时清理。受场地限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项目，经所在地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同意后可配备增压泵、两把高压水枪、两名冲洗人员有效冲洗出场车辆。</p>
---------------------------------	---

3)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本工程应安装“泵吸式”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具备噪音监测功能），监测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及布置点位要求，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1 监测点位应设置于建筑工地围挡范围内，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可直接监测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

2 在监测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从监测系统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至少应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

3 监测点应设置在相对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的地方，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4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5 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6 颗粒物采样管应垂直设置，采样口到扬尘监测仪管道长度应小于 2.5m，采样口高度一般应设在距离地面 3.5m±0.5m 处，距离任何反射面大于 3.5m。

7 施工现场应提供在线监测仪所需电源，技术指标按 GB50194 和 JGJ46 的相关要求。太阳能供电监测仪，安装位置应保证 4h 以上光照时间。

4) 远程视频在线监控

所有在监工程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规模以上工程应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联网。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应能够拍摄到出场车辆冲洗后全貌、PM₁₀ 监测设备显示屏幕；工程最高点视频监控应能够拍摄施工现场全貌。项目部会议室应能随时调用展示至少 1 个月内的视频录像资料。

5) 配备便携式监测检查设备

本工程至少配备 1 部手持便携式 PM_{2.5}、PM₁₀ 监测仪，辅助判别施工作业现场空气质量情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无人机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全面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督促项目立行立改，长期保持。点设备防雷应符合 GB50348、GB50343、GA/T670 和 JGJ/T16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项目施工期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封闭施工

工地周边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应按要求设置公益性广告、企业标识、宣传标语等，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具体材料、结构等应满足“扬尘管控办（2019）10号”要求封闭施工

2) 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

本工程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3)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4)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建设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规范作业。如：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5) 其他措施

①对工地裸土与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堆场和堆放土方必须采取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业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

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

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现场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建筑垃圾。

②进行路面与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③对出入车辆进行有效清洁。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注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保证车身、车轮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及时清理。工地出入口落实“一名出入口车辆冲洗管理员、一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备（或一支水枪）、一步具有存储功能的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能覆盖的除外，摄录存储的视频应显示拍摄时刻、车辆全貌车牌及冲洗后车身、轮胎等信息）”制度。

④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选择的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⑤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二及以上标准，其排气烟度应符合国标中Ⅲ类限值；使用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冒黑烟现象，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

（2）施工车辆和设备尾气

施工车辆和设备会产生少量尾气，其排放为无组织排放方式。本工程所用的施工机械较为分散，机械设备在确保定期维修和养护，并确保所使用的挖掘

机等燃用柴油的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式（中国 I、II 阶段）》中第 II 阶段标准限值要求的前提下，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弱。发电机为应急使用，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油漆、喷涂等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装饰装修材料应选择经过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的建筑材料，并应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进行有害物质评定检验。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根据项目现场施工方案，对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5\text{m}^3/\text{d}$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施工期间拟在施工现场设置 1~2 个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处、车辆冲洗池以及隔油池 1 座、沉淀池 1 座。施工废水必须保证足够的沉淀时间，一般不小于 2 小时。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310 人左右，民工生活污水排放按每人 $0.05\text{m}^3/\text{d}$ 计算，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5.5\text{m}^3/\text{d}$ 。施工场临时生活点的废水经临时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以减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域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3）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各类土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为保持车容应清洗车辆轮胎及车厢，清洗废水应接入施工现场的沉淀池必须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边水体。

(4) 其它施工废水

散料堆场四周应设置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而堵塞下水道或污染附近水体及土壤。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间安排在 6:00~22:00 进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或特殊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在施工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项目部需在夜间施工前在附近居民区张贴安民告示，取得周边居民谅解。

(2) 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设置在现场西侧（西侧紧邻临顿路）。强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 6:00~18:00 施工，减轻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3) 尽量选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维护，及时更换磨损零件，减少噪声。

(4) 对固定噪声源进行隔声处理，如在冲击机、空压机等强噪声处建设隔声棚，隔声棚尽量密封，出入口设置在背离商业办公区一侧。

(5) 人为噪声控制

①提倡文明施工，加强人为噪声的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同时，加强文明施工的教育，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生产人员防噪扰民的自觉意识。

②安排正常施工生产时间为 6:00~18:00，产生噪声大的工序尽量在白天进行。

③清理维修模板时禁止猛烈敲打。

④脚手架支拆、搬运、修理等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减少人为噪声。

⑤夜间施工时尽量采用隔音布、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材料运输车辆进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必须轻拿轻放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弃土

施工弃土主要为建造地下车库时产生的土方、管网工程建设等产生少量土方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中，由于土地平整，建（构）筑物地基开挖、回填，修筑道路，埋设管道等施工活动对原地貌和地表植被进行了扰动和破坏，降低或丧失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加剧了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工程进入运行期后，由于工程建设时期的开挖面已由建（构）筑物所取代或全部回填，项目责任区范围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绿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得到有效的防护或处置，所以此时工程对环境生态的负面影响已经显著减轻，主要表现为正面影响，而且影响方式主要以间接影响为主。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面积 28567.04m²，建筑垃圾量按 1.3t/100m² 计，则产生的建筑垃圾共约 442t。

对于弃土、混凝土碎块、砖石类建筑垃圾，其主要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 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方运输应尽量选择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少的

路线。对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营地、施工场所、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应按照少占耕地、林地，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同时避开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脆弱区。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所占场地进行清理，对于临时占用的耕地，剥离的表层土应另外堆存，用于工程结束后的复耕；对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施工后应及时恢复原貌或进行绿化。对工程施工期间，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不得超过征地范围。防止人为对工程外的土壤、植被等的破坏；施工场地内的林木应及时迁移，不得随意乱砍乱伐；如确需砍伐的，应报当地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施工期间严格车辆、机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在地表植被清理前，建设单位应请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做进一步的植被清查工作，防止野生保护植物的破坏，若发现野生保护植物，应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汇报。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尽量减少对陆生脊椎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破坏，施工中避免破坏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洞穴、窝巢等，对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各类生物群落予以保护。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上级部门应联系林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采取移栽、捕捉放生等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监理中应包含环境及生态保护的内容，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区和生活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全面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应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水土流失是指施工过程由于地表植被破坏，土壤松动而导致在雨季等天气条件下，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随着轨道厂房的施工，路基的开挖，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和扬尘对土壤造成的一定的侵蚀，故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容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因此要做好防范措施。

本项目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精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做到美化环境，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改善生态，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延续苏州水乡文化，打造山水田林湖生命共同体。

开挖、填筑、排弃的场地应采取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对工程弃土及其他裸露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林草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不能利用的弃土应集中堆放在专门的存放地。

为防止建筑基础、沟槽等开挖临时堆土在强降雨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对该区开挖临时堆土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土工布可以重复利用。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受施工影响的区域加强监督和保护，避免因不合理的施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时需选用合理的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减少水土流失。对项目建设区施工过程中采用密目网苫盖措施，降低植物种植前表土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

分层开挖，分层覆土，保护好表层草垫，工程施工完毕，利用原土将临时

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利用原表层草垫进行植被恢复。

不能避免雨季施工时，应保证施工期间排水畅通，不出现积水浸泡施工面的现象，对边坡及施工面应采取加盖防雨篷布等防护措施。

坚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施，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

3) 制订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事故，当班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应急计划。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与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联系，随时汇报污染事故处理和发展动态。

2) 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设施应立即停止作业，根据泄漏物料特性，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污。

3) 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对事故原因、污染清除处理过程、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报告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调查，按实际情况确定由事故造成受损失的赔偿费用，经法院最终裁决后，给予经济赔偿。

4) 对事故现场作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需判断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存在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的可能。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制造类项目。本次仅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直接排向大气，废气易于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18.8m²，平均高度约为 7.5m，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 4 次/h 换气次数，排风总量约为 41.8 万 m³/h。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工作人员和客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区域车辆交通噪声等。对于项目区进出车辆噪声的防护，可以通过合理规划、控制汽车鸣笛噪声、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等措施进行防治。在采取了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产生工作人员和客人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5、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不存在风险。

6、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后期拟引入的项目。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葭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项目地为商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地利用影响不大，对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也是极轻微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

(1) 轨道交通 6 号线对本项目的影晌

① 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轨行系统、列车牵引系统、辅助设备噪声及列车运行时空气动力噪声等。其中轮轨噪声是最主要的噪声源，它是列车行驶时车轮和钢轨相互作用引起的噪声，包括车轮撞击轨道不连续部位时的撞击声、轮轨踏面凸凹不平时发出的轰鸣声和列车沿小曲线半径轨道运行时产生的滚动噪声、冲击噪声、摩擦噪声等。

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通过将活塞风亭、排风亭消声器增加至 4m，新风亭消声器增加至 3m，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等措施后，可确保悬桥巷站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

② 振动

当 6 号线车辆段列车以一定速度通过轨道时，由于存在各种激振源，车辆和轨道都会在空间各个方向产生振动。引起振动强弱的原因有轨道几何形位的静、动态不平顺，钢轨顶面波磨，轨面擦伤，钢轨接头，列车速度的快慢，车轮踏面擦伤，车轮偏心以及不圆顺等。由于车辆和轨道两个系统的振动是一种耦合关系，其耦合振动最终通过轨道结构传递形成输出。

车辆段振动影响主要来自于试车线、停车库、咽喉岔区、出入段线等行车速度较快的部位。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已考虑振动污染防治问题，结合工程特点和环境质量现状，从车辆选型、城市规划和管理、工程运营维护、线路和轨道结构减振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和建议；这些措施和建议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认真地落实，对沿线振动环境的影响就能控制在国家和苏州市的有关规范、标准之内。

	<p>(2) 临顿路、旧学前路对本项目的影响</p> <p>项目位于临顿路东西两侧，其中西地块同时位于旧学前路南侧，两条路现均已正常运营，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对项目区声环境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达标，说明两条道路对本项目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后续通过采取对临路一侧房屋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将进一步减小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p>																																																														
其他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于名录中，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申请。</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投资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处理方式</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施工废气</td> <td>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雾炮车等</td> <td>240</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3">废水</td> <td>冲洗废水</td> <td rowspan="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或洒水降尘</td> </tr> <tr> <td>3</td> <td>施工废水</td> </tr> <tr> <td>4</td> <td>生活污水</td> <td>管道铺设、通过附近公共设施，排入污水管网</td> <td>360</td> </tr> <tr> <td>5</td> <td>施工噪声</td> <td>设置围挡，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等</td> <td>180</td> </tr> <tr> <td>6</td> <td>施工期水土保持</td> <td>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td> <td>220</td> </tr> <tr> <td>7</td> <td>监测</td> <td>施工期扬尘监测</td> <td>12</td> </tr> <tr> <td>8</td> <td>建设区域垃圾站</td> <td>存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td> <td>48</td> </tr> <tr> <td>9</td> <td>运行期食堂油烟</td> <td>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td> <td>20</td> </tr> <tr> <td>10</td> <td>运行期雨污水管网</td> <td>管网铺设、雨污水排放口建设及接管</td> <td>360</td> </tr> <tr> <td>11</td> <td>运行期噪声</td> <td>运行期地下库通风设施的防振动及隔音</td> <td>120</td> </tr> <tr> <td>12</td> <td rowspan="3">固废</td> <td>建筑垃圾</td> <td rowspan="2">部分用作回填埋方，剩余定期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td> </tr> <tr> <td>13</td> <td>废弃土方</td> </tr> <tr> <td>14</td> <td>生活垃圾</td> <td>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定点收集处理</td> <td>6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环保处理方式	环保投资额(万元)	1	施工废气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雾炮车等	240	2	废水	冲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或洒水降尘	3	施工废水	4	生活污水	管道铺设、通过附近公共设施，排入污水管网	360	5	施工噪声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等	180	6	施工期水土保持	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	220	7	监测	施工期扬尘监测	12	8	建设区域垃圾站	存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48	9	运行期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0	10	运行期雨污水管网	管网铺设、雨污水排放口建设及接管	360	11	运行期噪声	运行期地下库通风设施的防振动及隔音	120	12	固废	建筑垃圾	部分用作回填埋方，剩余定期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	13	废弃土方	1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定点收集处理	60	合计			1800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环保处理方式	环保投资额(万元)																																																											
	1	施工废气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雾炮车等	240																																																											
	2	废水	冲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或洒水降尘																																																											
	3		施工废水																																																												
	4		生活污水	管道铺设、通过附近公共设施，排入污水管网	360																																																										
	5	施工噪声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等	180																																																											
	6	施工期水土保持	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	220																																																											
	7	监测	施工期扬尘监测	12																																																											
	8	建设区域垃圾站	存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48																																																											
	9	运行期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0																																																											
	10	运行期雨污水管网	管网铺设、雨污水排放口建设及接管	360																																																											
	11	运行期噪声	运行期地下库通风设施的防振动及隔音	120																																																											
	12	固废	建筑垃圾	部分用作回填埋方，剩余定期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																																																											
	13		废弃土方																																																												
1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定点收集处理	60																																																											
合计			18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②生态景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要求布设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入驻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入驻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福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②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 ③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并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④在临近敏感点侧除设置施工围挡外，还应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晚上 22:00~6:00 之间施工作业； 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尽量远离敏感点，合理制订施工计划，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小噪声影响程度，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可以通过合理规划、控制汽车鸣笛噪声、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等措施进行防治	可以通过合理规划、控制汽车鸣笛噪声、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等措施进行防治

	<p>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⑦注意运输道路选线，尽量避免敏感点所在区域，控制运输时间；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及限速牌；</p> <p>⑧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施工作业区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屏；</p> <p>②在开挖和填筑较集中的工程区、临时弃土场等地，非雨日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和加速尘土沉降；</p> <p>③施工道路应进行硬化、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p> <p>④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油车辆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p>	<p>未对周边居民大气环境严重影响。未接收到周边居民投诉。</p>	<p>加强地下车库通风。</p>	<p>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p>
固体废物	<p>①施工弃土根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p> <p>②建筑垃圾应首先采取资源化原则，能利用的先利用，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清运至城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p> <p>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p>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1、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葑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占地扰动、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均有限，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予以缓解或减免，生态影响可以得到补偿和恢复；项目工程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均不存在明显的污染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对策建议及要求

(1) 建设方应重视周围居民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并做好工公告工作，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 and 理解。同时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施工人员产生的“三废”要集中收集，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处置；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的建筑施工作业；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有功能等。

(2) 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基础施工阶段的打桩机作业，浇筑施工阶段的振捣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